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第三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修订及实施,结合现行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本次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订稿）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次修订稿）》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一条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为明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议事及否决程序,规范独立董事运作规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为完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订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名,由自然人担任。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p>第四条</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主要社会关系（<b>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b>；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b>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 （五）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 （六）为公司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第五条</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公司的股份，也不得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购买公司的股份，或通过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购买公司的股份。</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新增条款 第六条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新增条款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原细则 第六条 修订后 细则第 八条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人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新增条款 第九条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 第六条 修订后 细则第 十条</p>	<p>.....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b>资格和独立性</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发表公开声明。</p>	<p>.....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p>		<p><b>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p>		<p><b>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对其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且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p>		<p><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 第六条 修订后 细则第 十四条</p>	<p>..... <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最多可连选两届，超过两届后，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第十五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深交所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第八条修订后细则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li> <li>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呈独立董事报告；</li> <li>3、监控公司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li> <li>4、调查涉及公司的一切怀疑欺诈事件，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就该等事件作出调查及提呈报告；</li> <li>5、评审公司内部监管措施及系统；</li> <li>6、评审公司的会计及内部审计部门员工的表现；</li> <li>7、要求公司董事及公司任何员工及专业顾问(含审计师)提交报告；</li> </ol>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li> <li>（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li> <li>（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li> </ol>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8、聘用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提供意见和协助，但费用如超过人民币伍万元的，应与董事会商讨；</p> <p>9、在有证据显示或怀疑有关人员失职时，要求董事会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工作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职务或限制其职权。</p> <p>.....</p>		
原细则第八条修订后细则第十八条	<p>.....</p> <p>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建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原细则第九条修订后细则第十九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进行适应性修订</p>

	.....		
新增条款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新增条款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原细则第九条修订后细则第二十二条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应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
新增条款第二十三条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一）至第（三）款、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第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其它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
原细则第十一条修订后细则第二十五条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

新增条款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新增条款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新增条款第二十八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
新增条款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
原细则第十一条修订后细则第三十条	<p>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

	<p>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原细则第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一条	<p>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p>
原细则第十一条修订后第十二条	<p>.....</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p>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第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三条</p>	<p>.....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 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 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第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四条</p>	<p>.....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第三十五条</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第十二条修订后第三十六条</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由董事会制定津贴标准的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适应性修订</p>
<p>新增条款第三十七条</p>		<p>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 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 附属企业, 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适应性修订</p>
<p>原细则第十五条修订后第三十八条</p>	<p>本细则所有条款, 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随时进行修订、补充或废除。但公司董事会不得在未经独立董事同意的情况下, 通过决议取消或修改在本</p>	<p>本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p>

	细则下属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或否决权等。		
原细则第十七条修订后细则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和解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修订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